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秩字第41號

移送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

被移送人　郭向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27日警蘭偵字第115002336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向榮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郭向榮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8月19日19時30分許。

(二)地點：宜蘭縣○○市○○路○段000巷00弄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郭向榮因認陳清標之子陳璽文積欠債務，於前揭時間在前開陳清標住所前，以手持大聲公反覆喊「陳璽文欠錢還錢」(持續約2至3分鐘)之方式，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藉端滋擾住戶。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陳清標於警詢之證述。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該條款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又該款所指「藉端滋擾」行為之成立與否，並不以行

為人有無正當理由而有異，即不因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人與受其滋擾之住戶間有無其他糾紛存在而異其認定，祇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滋擾住戶故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而為達到干擾該住戶結果之滋擾行為，即足當之。

四、經查，被移送人對於上開事實均不爭執，核與證人陳清標於警詢之證述相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被移送人在上址住處前，使用大聲公反覆喊「陳璽文欠錢還錢」，時間持續約達2至3分鐘，顯係藉以吸引街坊鄰居注意，企圖擴大事端、製造陳璽文及其家人遭受鄰里議論、名譽壓力，足以使住戶備受干擾，客觀上實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所能容許之合理方式及範圍，而達滋擾安寧秩序之程度，核屬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所欲處罰禁止「藉端滋擾」之行為。被移送人縱與陳璽文有債務糾紛，然證人陳清標已明確證稱陳璽文未居住該址，且被移送人亦應循合理之方式依法律程序尋求解決，附此敘明。

五、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暨斟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及被移送人於警詢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為家管等一切情狀，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後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本院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書記官　邱淑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